

國民中
小學校

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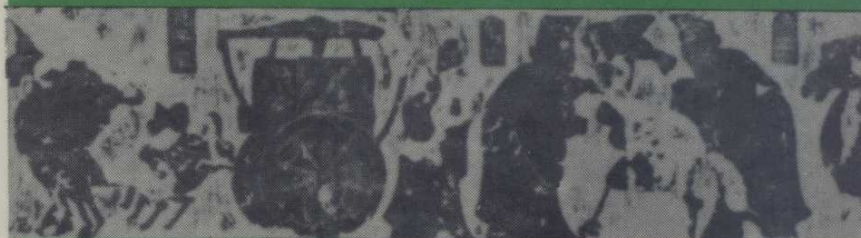
導

設

施

伊文柱著

文景書局



G621
882

017841

伊文柱著

國民中
小學校

訓



設

施

文景書局發行

S9000545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修訂版

國民中小學訓導設施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基價：陸元正

著者：伊文柱

出版者：文景出版社

發行者：文景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〇五號

郵撥：一五七九一

電話：三九一四二八〇

三四一九六四六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〇一五號

我是教師（註）

我是教師，

我工作和孩子們在一起。

他們來自許多家庭裡，

有沉靜的，吵鬧的，羞縮的，

有漂亮的和醜陋的，

有自暴自棄的，有雄心勃勃的，

也有富於天才的，

每個孩子都是不相同的，

在這世界上總有一個地方，

是他們立身所在。

當他們要作最後的自我抉擇時，

我能夠，而且必須予以輔導。

我們必須在一起探討，

我們將可能尋找到

他們的優點、他們的缺點——

那些給他們帶來愉快的事物。

我發現每個孩子有著不同的需要：

這個漂亮的孩子，

她是大家所讚賞的，

乃至爲人所妒嫉的；

她毫不在乎的遊蕩的過著生活，

有一天會看到她的綺美面貌消逝。

我將如何幫助她準備

應付那日子呢？

這個醜陋的孩子，

深深地躲藏在孤獨的寂寞裡，

由於這個雕塑家巧妙的雙手，

用泥土所完成的這像顯示出來沮喪的性格。

我將如何能使他明瞭，

美麗並非僅僅屬於外表。

還有那個孩子，

當他上學時，

頭髮蓬亂——帶著創痕，

曾經受過酗酒雙親的虐待；

但我發覺他在數字的運用上，

却是出類拔萃的。

這個孩子，我必須獎勵他，幫助他，

而且可能的話，我還得在精神方面鼓舞他。

每個孩子都是特殊的，

而每個孩子又都是未經過琢磨的。

把他們教得精於計算，

把他教得熟習於本國的語文，

那是不夠的。

我不能因爲他們在測驗時

表現對林肯和沙士比亞的聰明才智有了領悟，

便認爲心滿意足。

教育的意義要比這大得多，

因爲他們的如何思想、如何理解、以及如何信仰，

就造成他們將來變成怎樣的人。

我是教師，

我工作和孩子在一起，

而且我必須每天對每一個孩子

用不同的方法來施教。

今天，我必須嚴肅而毫不寬容，

才能夠教導他們成爲誠實可靠；

明天，我也許覺得最好是變得和藹仁慈。

爲了要塑造一個人的品格，

我必須在工作時運用技能、仁愛和同情。

而且，直到每天完了時，

我還是不知道

我的工作究竟做得怎樣？

人類複雜的心靈慢慢地變化，

而一切思想

爲了適應社會的需要往往隱藏在虛偽的後面。

我的任務要求我忍耐，

要求我信任孩子們，

更要求我要有信心。

註：「我是教師」詩篇乃是我國教育家楊亮功教授譯自美國教育協會月刊 (N.E.A. Journal Dec. 1959)。

，作者卜魯恩 (Arthur F. Bruhn) 係迪克司初級大學校長 (President, Dixie Junior College,

St. George, Utah. U.S.A.)

前言

教育爲立國之根本，國民教育爲所有教育之基礎，先進國家無不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且定爲國民之義務教育。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爲全民教育，基礎教育，以培養國民高尚之品格，訓練健康的身心，授予生活必需的知識技能以及培養職業的興趣與能力爲目的。

惟以近年來時見報載不良青少年越軌滋事的反社會行爲，以及社會上國民生活的髒亂等之不正常現象。若究其由，雖有社會與家庭等複雜因素，但國民教育之未竟全功，尤其訓導設施未如理想，亦爲其主要原因之一。因之，擬就國民教育中的訓導問題作一研究；一則因筆者先後服務國民小學、師範、師專，多擔任訓導工作，深體訓導乃學校教育之最重要者，因學生正確的思想觀念之樹立，正正當當、規規矩矩的行爲之養成，和化四維八德爲社交禮儀之實踐力行，皆非有目的的有計劃的訓導實施不爲功；再則因多年來擔任學校訓導行政工作、及擔任日間部、夜間部及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之教育課程，與師範青年學生和帶職進修的「老學生」，於課內教學專題研討，或於課外自由交談，對於今日國民學校的訓導現實問題，意見紛紜，雖多感慨，亦不乏高明的見解。乃試以「國民小學訓導問題之分析與研究」爲題，擬訂計劃，進行研究。其經過情形：

(一)配合所擔任的師專夜間部「教育研究法」，及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暑期到校爲期八週的面授的「訓育原理與實施」和「個案研究」等課程，先後三個暑期，共十八班次，合計學生人數約近千人，均屬國小在職人員，以職務分，有校長、處（部）主任、組（股）長，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其年齡自二十七、八歲至六十多歲不等，以工作經驗論，服務年資多在十年以上，服務所在地分佈臺灣區都市、鄉鎮、濱海、山地，有的在公立國小，有的在私立小學，藉這些學生爲研討問題，探求答案的對象，配合所擔任課程的教學活動，設計有關問題，在課內進行分組討論，在課外指定有關作業，和指導蒐集資料。

(二)以近三年擔任師專日間部五專國校師資五年級「教育實習」，每學年兩大活動：一爲率領學生爲期兩週的「畢業環島教育參觀」，一爲爲期三週的駐在國小的「集中教育實習」，或選擇全省代表性的國小，作有目的、有計劃的參觀訪問，及駐在某一國小集中教育實習、設計活動，指導學生對國小行政實習和教學研究，特別強調訓導問題的研討和訪問。

(三)蒐集報章雜誌及教育書刊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此外，師校、師專校友服務國小，或轉任國中中等擔任校長及訓導行政職務者，利用校友聚會，或個別走訪與之晤談有關訓導設施情形，並蒐集有關資料，加以整理研究。

前項所蒐集資料經分析研究結果，窺知今日國民小學訓導設施的一般情形如下：

(一)對訓導的認識方面：

1. 一般教師，甚至學校行政人員，對訓導的積極意義，尙難有深刻的了解，因之對學生多消極的「

訓」和「管」，而乏積極的誘發、啓導和輔導。

2 對「訓導」和「指導」(Guidance)意識上的相衝突，或固執於「訓導」，或時尙於「輔導」。其實若有正確的認識，可取兩者之長，相輔相成，以臻訓導功能。

3 對訓導工作或活動欠整體性和持續性的觀念、想法和做法，致而對訓導工作缺乏完整計劃，若有，亦如具文，因之訓導設施只限於局部性、片面性，乃至於「明星化」，「忽冷忽熱」的現象。

4 對訓導工作祇重表演性，而忽略了教育性。應求指導學生活動過程尤重於結果，如舉行各種比賽，往往重視名次，而忽視比賽是達到教育目的的一種手段。

5 誤解訓導的「權威」與「尊嚴」。多行「抑制」、「他律」、「懲罰」或「惟我獨尊」「惟力是視」。應多體認「王道」精神，和多下「王道」工夫，啓發理性，培養感情和情操，更應把「獎懲」視為達到訓導的手段之一，而並非「唯一」。

6 多以訓導工作專指訓導處人員的工作，而應將視訓導處是訓導行政的策劃，推動的單位，訓導工作及學生行爲的指導，是全校教師應負的工作和職責。

7 訓導和教學分家，而應體認「訓教合一」的真諦。「訓」與「教」乃是對學生品格的培養「知行合一」、「德術兼修」，健全人格發展一體的兩面。教師人人應以「經師」，更以「人師」自許。

8 「對理想的訓導人員」的「知識」、「態度」、「能力」、「方法」等所必須具備的條件，對一個師範生的教育，和在職教師的進修，富有參考的價值。

(二)訓導組織方面：

1.多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的規定設訓導處主任，下設生活指導、及體育、衛生兩組，且有明文規定之「辦事細則」。

2.亦有些學校重實際情形需要，或強調對某一工作的重視，除照規定設組外，並另立名目，多設一「組」或若干「股」，並無呈報，亦無職務加給。

3.前述二點，不論教育行政機關的規定，或自行另加設「組」與「股」，對「大類型」或「小類型」的學校，均感訓導組織的形態體制，或失之過簡，或嫌之瑣細，對訓導行政之組織有欠完整健全，難以發揮組織功能。

(三)訓導人員方面：

1.各學校均只有訓導主任經教育行政機關甄選儲訓派用，所屬各組組長均由學校教師中遴聘兼任。

2.學校教師員額編制，除級任導師包班制外，科任人員極少，又要兼任行政工作，鮮有志趣擔任此工作者。且事務繁雜，不勝負擔，致而縱不流於徒具其名，亦難有理想、有系統的去策劃推動完善的訓導工作。

3.教師中女性人數多於男性者，女教師多已成家養育子女，操持家務之累。且體力亦不及男性，因而擔任行政工作似不盡相宜。

4.行政人員職務加給，多屬象徵性，待遇微薄，不足以鼓舞工作情緒。

5. 訓導行政人員，在學校有領導群倫的作用，所以要具備的知識、能力、態度及方法等的學養，甚爲重要，不但應有專業的訓練，更應有時時進修研習的機會。

(四) 訓導經費方面：

1. 活動繁雜，經費多短絀。
2. 無固定經費，難有完整計劃，作績效預算。
3. 視校長的爲人處世和治事能力態度，徵家長會或地方人士作或多或少的樂捐或補助。

(五) 訓導活動方面：

1. 訓導活動似欠完整性、計劃性、持續性和教育性，常視有因主管對於某一活動的好惡而定，有因學校類型的大小而異。（就基礎教育的立論，國民教育的目標並無因學校類型的大小而異。）或流於形式化和明星制；或有太過之與不及的現象。

2. 訓導活動的設備、器材、場地、財力、物力、人力（人員和能力）多感不敷，難盡理想。

3. 訓導組織的功能未盡發揮。因之，訓導活動的設計和推展未盡制度化，對某一活動的舉辦，多以「人情的拜託」而從事，因而難厥其功。

國民教育既是全民教育的基礎，學生健全人格的培養首重訓導設施，吾人從事教育，對訓導設施毋容忽視；因之，基於上述分析研究結果，除試作幾點建議（註）外，並本著國民學校教育的一貫精神，將我國傳統訓導之循循善誘、因材施教的積極精神，揉合指導（Guidance）之時代潮流、民主態度及

科學方法；以訓導之原理與訓導之實際工作經驗交織，編撰「國民中小學校訓導設施」一書，內容包括緒論、訓導原則、目標、組織、人員、計劃、資料、環境、工作重點、學生操行考查與獎懲、學生問題行為的指導，以及學生問題行為指導事例與評介，凡二十多萬言，野人獻曝，陳一得之愚。其中疏陋之處，尚盼先進賢達不吝指教！

篇首謹錄「我是教師」一文，其描述教師應如何教導學生，寓意深刻，實為我等教師同仁所共同惕勵者！

本書之「訓導工作」和「學生問題行為指導事例」，得自省立台北師專日（夜）間部，及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之「特殊兒童教育」組等，筆者所教學的班級同學們，直接或間接之助益甚多，謹此表謝忱

註：詳見台北師專學報第四期拙作國民小學訓導問題之分析與研究

目錄

前言.....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壹 訓導與指導 (Guidance)	一
貳 訓導的理論基礎.....	九
第二章 訓導原則.....	一六
壹 間接訓練重於直接訓練.....	一六
貳 身教、境教重於言教、法教.....	一七
叁 精神獎勵重於物質報償.....	一八
肆 積極暗示重於消極制裁.....	一九
伍 行為動機重於行為結果.....	二一
陸 活動過程重於活動成果.....	二二
柒 事先防範重於事後補救.....	二三

捌	適時輔導重於立刻制止·····	二四
玖	威嚴疼愛與因勢利導並濟·····	二五
拾	羣性發展與個性發展相提並重·····	二六
拾壹	啓發理念與培養感情並重·····	二七
拾貳	擴展生活領域與增進生活知能並行·····	二八
拾叁	行為指導自內而外與由外而內並進·····	二八
拾肆	先思想觀念之培養進而行為實踐之考查·····	三〇
拾伍	先統整而分化後整合·····	三〇
拾陸	訓育與教、學、做合一·····	三一
拾柒	心理衛生與生理健康並顧·····	三一
拾捌	哲學、科學、美學精神兼備·····	三二
第三章 訓導目標		
壹	現行教育宗旨·····	三五
貳	學校教育目標·····	三八
叁	全國訓育目標·····	四四
肆	生活行為目標·····	五三

第四章 訓導組織

壹 組織原理·····	五九
貳 組織原則·····	六一
叁 組織系統·····	六四
肆 組織運用·····	六九
伍 各種會議·····	七三

第五章 訓導人員

壹 訓導人員的資格·····	七九
貳 訓導人員應有的認識·····	八一
叁 訓導人員應有的能力·····	八四
肆 訓導人員的修養·····	八五
伍 訓導人員的進修·····	八八
陸 訓導人員的福利·····	八九

第六章 訓導計劃

壹 擬訂計劃的原則·····	九三
貳 擬訂計劃的步驟·····	九五